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期限为一年。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